

2012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6 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

附表1

[第1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1部

香港島

小西灣道休憩處

第2部

九龍

利安道休憩處

秀明道休憩處

新清水灣道休憩處

嘉榮街休憩處

第3部

新界

水蕉新村路休憩處

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

馬鞍山西沙路花園

蝦尾村休憩處

雞嶺休憩處

寶琳休憩處

附表 2

[第 2 條]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香港島

三家里兒童遊樂場

附表 3

[第 3 條]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廢除
“三家里兒童遊樂場”。
- (2)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西灣道休憩處”。
- (3)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利安道休憩處
秀明道休憩處
新清水灣道休憩處
嘉榮街休憩處”。
- (4) 附表 4，英文文本，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The New Territories”的標題下——
廢除
“Tin Tze Garden”

代以

“Tin Tsz Garden”。

(5) 附表 4，中文文本，公眾遊樂場地 (泳灘除外) 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a) 磨除

“碧屋花園”；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壁屋花園”。

(6)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泳灘除外) 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水蕉新村路休憩處

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

馬鞍山西沙路花園

蝦尾村休憩處

雞嶺休憩處

寶琳休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2 年 6 月 14 日

註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三家里兒童遊樂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本命令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
 - (a) 反映第 1 段所述的轉變；及
 - (b) 將——
 - (i) “Tin Tze Garden”易名為“Tin Tsz Garden”(即天慈花園，只更改英文名稱)；及
 - (ii) “碧屋花園”易名為“壁屋花園”(只更改中文名稱)。